###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经开区展示中心形象宣传片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磋商2025-1061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丽水市莲都区大迈品牌策划中心 | 成交人负责人 | 张贸铭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路500号2楼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经开区展示中心形象宣传片项目 | 项 | 1 | 370000.00 | 3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370000.00 |
| 服务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